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 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提升税收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服务麟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系统

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一）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

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县税务局负责、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二）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税务总局“一户式”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机制，推行电子专票服务支持，强化宣传，以“纳税人交流群”、“涉税中介机构联系群”以及走访入户等形式向纳税人进行宣传，使纳税人及时了解到电子专票推行的背景意义、试点范围、电子专票版式及开具等。细化电子专票工作任务，应急预案、专用发票电子化投诉机制。组织实施电子发票推广、应用、问题解答，全年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县税务局、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三）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依托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信息中心负责）

三、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一）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

法结果网上查询。不断优化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县税务局、县司法局负责）

（二）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县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县税务局负责）

（四）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县税务局、县公安局负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一）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县税务局负责）

（三）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2年推进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县税务局负责）

（四）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退抵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县税务局负责）

（五）积极推行个性化服务。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全面推行全流程、一对一的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促进县域经济高质

量发展。（县税务局负责）

（六）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县税务局、县司法局负责）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一）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同时要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县税务局、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二）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依据税收风险预警，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执法公示平台。(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负责)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农商银行、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

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县公安局、县税务局负责）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一）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县税务局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县税务局负责）

（二）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深化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县税务局负责）

（三）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制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

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县税务局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县税收征管改革重点工作，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融入全县“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大对税务部门人员调配、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切实加强税收征管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夯实工作责任，保障税收征管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落实。要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五项机制为主体的管理体系，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县税务局要对税收征管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格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广大干部积极投身改革。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沟通协调，主动互通信息，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

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信息中心、麟游县农商银行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税务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同志为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2. 研究制定我县落实的相关政策，指导全县落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研究其他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附件：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专班

1.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工作专班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工作；
3. 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协调有关具体事项；
4. 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联络员职责

1. 负责本单位与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
2. 收集整理本单位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并按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3. 完成工作专班或工作专班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副组长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二）会商制度。在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与工作专班办公室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提交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政策措施、制度制定出台更加科学合理。

（三）协作制度。落实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受理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情况，帮助衔接落实相关人员办理，提高工作运转效率。

（四）调研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了解各单位落实情况，查找分

析存在的问题，收集纳税人缴费人的诉求和建议，研究提出新的改革措施及分工建议，与负责承办的相关单位沟通后报工作专班审议。

（五）督办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定期督查督办各单位承接的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在改革任务完成时限前，将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包括制发的文件等）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 60 份